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ST 爱迪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约 7,396.07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下发的诉讼材料，获悉公司与苏衍茂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3 民初 7166 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1、案件详情

原告苏衍茂以公司未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为由，将公司诉至上述法院。经公司核实，公司财务账上并未记录该笔借款费用，公司也从未与苏衍茂签署过相关借款协议。

2、原告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7,145,000 元整及借款利息人民币 26,815,651.7 元。（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5 日，此后利息以本金 47,145,000 元为基数，按月利息 1% 标准计算，直至款项全部清偿之

日止。后附利息计算公式。)

(2)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以上合计金额：人民币 73,960,651.7 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